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注销逾期 180 天未进行年度审验营运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的公告

各相关道路运输企业（个体户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逾期超过 180 天未进行年度审验的 8 辆营运车辆依法办理《道路运输证》注销手续，同时对名下没有营运车辆企业（个体户）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依法办理注销手续。车辆信息详见附件：注销营运车辆信息（审验有效期至 2025-9-30）。被注销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车辆应当立即停止从事营运活动，并将《道路运输证》交回我局业务窗口，逾期不交回的，视为作废，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注销营运车辆信息（审验有效期至 2025-9-30）




注销营运车辆信息（审验有效期至2025-9-30）

序号	车牌号码	业户名称	道路运输证号	审验有效期至
1	粤G8522挂	何冠联	440800045608	2025/9/30
2	粤GM2299	雷州市白沙镇龙才运输户	440800043835	2025/9/30
3	粤GJ1696	雷州市调风镇关贵平货运部	440800048570	2025/9/30
4	粤GM4733	陈国熙	440800005408	2025/9/30
5	粤GM9531	周妃妹	002373479	2025/9/30
6	粤GE0371	唐国玉	002703725	2025/9/30
7	粤G93073	梁礼栋	002963426	2025/9/30
8	粤G2387挂	黄俊程	440800030559	2025/9/30